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註1)	H股／內資股*
----------------------------------	---------

本人(或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帳戶：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註1)：H股／內資股* _____
 股之持有人，現委託^(註3)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20年6月16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列表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6)

普通決議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6.00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6.0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6.02	審議及批准《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6.0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5)
10.00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議案(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選舉趙克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2	選舉趙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3	選舉黃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4	選舉王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5	選舉陸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6	選舉滕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7	選舉米大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8	選舉程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9	選舉郭洪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10	選舉林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11.01	選舉徐孟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劉吉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選舉徐海鋒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4	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5	選舉夏清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議案	
12.01	選舉李樹青先生為監事	
12.02	選舉穆烜先生為監事	
12.03	選舉葉才先生為監事	
12.04	選舉顧建國先生為監事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注意：就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以下指示說明用於表決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就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膺選董事人數為10位，就表決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即100萬股x 10 =1,0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閣下可選擇將1,000萬票平均投給10位候選人，或將1,000萬票全部投給1位候選人，或將50萬票投給候選人A、50萬票投給候選人B、50萬票投給候選人C、50萬票投給候選人D、50萬票投給候選人E、50萬票投給候選人F、50萬票投給候選人G、50萬票投給候選人H、300萬票投給候選人I及300萬票投給候選人J等等。
 - (iii)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總人數)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閣下投給10位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iv) 請注意，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應修改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a)如閣下在候選人A的「投票數」欄內填入「1,000萬票」，即閣下已用罄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九位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其他九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包括投給候選人A及其他九位候選人的票數)均應被視為無效；或(b)如閣下僅在候選人A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並在候選人B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C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D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E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F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G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H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I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及在候選人J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則閣下所投的500萬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500萬票應被視為棄權票。
 - (v)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將所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就第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及10.10項議案閣下無須於「投票數」欄內打「✓」，而應在閣下欲投票的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vi)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 (vii) 如某一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此候選人當選。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人數不足膺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所需的董事人數為止。
 - (viii) 根據上述第(vii)段規定進行第二輪的選舉時，應當根據第二輪選舉中膺選董事人數計算累積投票票數。
6.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後須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而言，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請刪去不適用